

115學年度淡江大學淡水校園 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

115年8月1日起適用

壹、各類場地收費原則如下：

- 一、各場地詳細資訊：淡江大學對外場地借用資訊網 <https://spacerental.tku.edu.tw/>。
- 二、借用單位應依照本校各該場地管理借用規則辦理，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場地器材清點無誤後，無息退還。因違反相關規定，本校得即時停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致建築設施損壞或設備、器材毀損、遺失時，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 三、校外單位應先來電或來函查詢場地是否可供借用，再辦理相關程序；本校保留調整借用範圍、時段或金額之權利，並得商請借用者放棄或改期使用，放棄借用者所繳費用無息退還。
- 四、校內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校內活動，且未對外收取費用亦無本校以外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補助經費如下所列者，**無須專簽辦理且免收場地維護費**：
 - (一)主辦公務會議及活動：辦理例行性庶務會議(活動)及典禮活動、教職員工生教育訓練研習活動、配合主管機關訪視活動等。
 - (二)學生社團及班級活動：奉准舉辦校內教職員工生參與之有關校內學生活動、社團課程教學、訓練、研習、新生及畢業典禮活動等。
 - (三)與員工福利相關之活動：如員福會、女聯會、退休聯誼會辦理之各項活動或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等。
 - (四)教務處承辦各類招生考試及配合招生考試辦理之學系所說明會或博覽會。
 - (五)配合教務處辦理高中參訪及課程體驗活動。

校內單位因上列活動借用會議室、教室，依場地借用系統流程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五、其餘校內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設備**應專簽辦理**，並會簽相關管理單位、核費單位及財務處，經核准後得免收或依規定繳納費用。
 - (一)可免收場地維護費之情形：
 - 1、校內單位辦理招生宣傳相關活動如下所列者：
 - (1)邀請高中、大學學生蒞校參訪，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等。
 - (2)辦理系所專長學生研習營隊且未對外收費。
 - 2、配合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辦理「春之饗宴」或「校慶」校友返校活動。
 - 3、配合學生事務處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學輔計畫活動。
 - 4、研究發展處使用達文西樂創基地承辦永續發展實戰平台系列課程、創新創業等相關活動。
 - 5、「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鰲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會議核定舉辦之熊貓講座講學計畫主講行程。
 - (二)校內單位借用場地辦理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研習營隊及體育競賽等活動或

執行研究計畫案，依主辦、協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性質給予相對應折扣，及以校友身分借用場地給予固定折扣。(不予重複計算優惠折扣)

- 1、校內單位主辦各項活動依標準 5 折收費。
- 2、校內單位協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各項活動依標準 8 折收費。
- 3、辦理系所專長學生研習營隊且對外收費(如補助經費、報名費等)，依規定標準 4 折收費；學生社團借用酌予收費(依標準 3 折以下)。(借用宿舍及運動場館另依收費一覽表收費標準。)
- 4、校友借用本校場地原則依標準 9 折收費(不含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及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三)未列入收費一覽表，且經節能組編列空間編號之行政單位或各院管理專用會議室及院系管理專用空間(翻轉教室、討論室及實驗室等)，由相關單位自行管理決定是否提供借用，並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依標準核費，簽請行政副校長核定。

六、本校各場地之維護費依借用時段計價，每 1 時段以 4 小時計，不足 4 小時者，以 1 時段計價，同一日連續使用 2 個時段(含)以上，依標準 9 折收費。如提前布置場地或延長使用至下 1 時段，則另加 1 個時段收費。

時 段	上 午	下 午	夜 間
起迄時間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七、其他收費依各管理單位規定辦理；未盡事項，應專簽辦理依程序簽請行政副校長核定。

貳、各類場地管理單位及借用收費項目如下：（單位：元）

一、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HC310 有蓮會議廳	350	45,000	1.不得用餐 2.凡借用有蓮國際會議廳(HC310)辦理活動者，同時段得免費使用貴賓室(HC309)。 3.收費標準為場地基本使用費(含電視牆、會議麥克風、無線麥克風及音響設備 1 組)，如需增借用各專用空間內部以外之設備及器材，請參照「參、借用各項設備及器材之維護費收費標準」。 4.校友租借優惠方式，請洽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王雅玄，分機 8126）。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林泰君 分機：2376
HC309 貴賓室		1,700	1.除 H305、H306 及 H307 外，其餘不得用餐。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林泰君 分機：2376
HC102	22	4,000	2.一般會議廳多媒體設備包含：投影機、無線麥克風及音響設備 1 組。	
HC103	24	4,000	3.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	
HC104a	16	1,700	校友優惠依校友及捐款人借用優惠方案(詳附表三)，	
HC104b	16	2,400	校友租借優惠方式，請洽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王雅玄，分機 8126）。	
HC104a+b	32	4,100	4.HC104a、HC106a、HC107b	
HC105	78	7,300	會議室內無多媒體設備，	
HC106a	16	1,700	如需加借請洽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許之榕，分機 3400）。	
HC106b	16	2,400		
HC106a+b	32	4,100		
HC107a	16	2,400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HC107b	16	1,700		
HC107a+b	32	4,100		
HC303	30	5,100		
HC305	63	5,800	可用餐	
HC306	63	5,800	可用餐	
HC307	63	5,800	可用餐	
HC401	25	3,500		
HC403	32	5,100		
HC405	20	5,100		
HC406	20	5,100		
HC2 展示廳		3,300		
HC011 地下室空間		11,000	可用餐	
HC5 頂樓露台		8,800	可用餐	
HC1 同舟廣場		12,000	可用餐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陳彥銘 分機：3722

二、會議室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覺生國際廳	180	18,000	1. 收費標準為場地基本使用費(含多媒體設備)，如需增借用各專用空間內部以外之設備及器材，請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u>林泰君</u> 分機：2376
驚聲國際廳	175	18,000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B302A 會議室	45	6,000	參照「參、借用各項設備及器材之維護費收費標準」經管理單位核費。 2. 覺生國際廳及驚聲國際廳含多媒體設備(電視牆、無線麥克風及音響設備 1 組)。 3. 未列入收費一覽表之會議室，以每坪 150 元計價收費，並以 500 元為單位進位整數。	
E680 會議室	44	4,800		
S219 會議室	12	1,200		
T306 會議室	20	2,400		
C308 會議室	25	2,400		
L522 會議室	15	2,400		

三、教室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一般教室	60 以下	2,000	1.收費標準為場地基本使用費，如需增借用各專用空間內部以外之設備及器材，請參照「參、借用各項設備及器材之維護費收費標準」經管理單位核費。 2.補教業借用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補習教育業入校宣傳管理要點」辦理： (1)借用時間：本校上班日之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2)一般教室(60 人以下)每次每間 1,000 元。 (3)張貼文宣(A4)每月每張 100 元。 (4)文宣資料櫃每單位每月 1,000 元。 3.未列入收費一覽表之專用空間(含多媒體設備)，以每坪 150 元計價收費，並以 500 元為單位進位整數。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u>林泰君</u> 分機：2376
	61-100	3,000		
	101-150	3,500		
	151 以上	4,000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P102 元宇宙空間		30	3,000	1.保證金 5,000 元 2.依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管理規則辦理。 3.須專案申請核定後使用。 配合支援人力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研究暨產學組 分機：2562
P104 實作教室		30	1,500	1.保證金 3,000 元 2.依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管理規則辦理。 3.須專案申請核定後使用。 配合支援人力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I501 教室		80	9,200		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馮富雄 分機：2162
I601 教室		25	5,750		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林姿均 分機：2490
I603 錄音室		2	4,600		
I602 OBS 影棚		2	10,000		
電腦教室	B113	121	13,400	1.每部電腦皆安裝合法授權軟體。 2.資訊處保有借用權。	資訊處教學支援組 連楨怡 分機：2128 或 02-86312472
	B130	76	8,400		
	B201	84	9,200		
電腦教室	B203	87	9,500		
	B204	80	8,900		
	B206	54	6,000		
	B213	36	3,900		
	B216-B218	73	8,100		
	E313	70	7,700		

四、活動場地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 段)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覺軒花園教室			7,500			學生事務處課外 活動輔導組 陳彥銘 分機：3722
活動中心		1,200	20,000			
黑天鵝展示廳			每日 7,500		校外單位借用 依「淡江大學 黑天鵝展示廳 申請要點」： 1.借用時間：每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2.未滿半日以 半日計。 3.借用多媒體 設備請洽資 訊處遠距教 學發展中心 (許之榕，分 機 3400)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黃慶文 分機：3666
美食廣場		臨時攤位	每日 1,000		含營業稅	總務處資產組 賴玉枝 分機：3452
畢業典禮臨時攤位		臨時攤位	2,000/每單位 面寬 2.5 公尺	3,000/攤位	1.另加收 5%營 業稅。 2.依總務處資 產組公告實 際借用攤位 面積及位置 分別計價。	
戶 外 場 地	驚聲銅像 廣場		4,200		以校內活動優先 使用。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林泰君 分機：2376
	覺軒花園		1,200			
	陽光草坪		4,800			
	牧羊草坪		4,800			
	書卷廣場		8,800			
	福園		1,800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1時段)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商館行人 徒步區		2,400			
	文館行人 徒步區		4,800			
	五虎碑廣場		4,200			
	宮燈大道 (右任路)		4,200			
	水舞廣場 (外語大樓前)		1,200			
	海報街兩側		2,000/攤位		1. 攤位(單位面積)=3公尺×3公尺 2. 配合學生社團舉辦大型園遊會之校外攤商，需於活動前自行繳納場地維護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陳彥銘 分機：3722
			校內社團主辦活動 1,000/攤位/日			
室外運動場地	操場	1500	日間 5,000	1. 以每時段場地維護費之2倍計價。 2. 本校學生社團以每時段場地維護費之0.5倍計價。		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分機：2173 或 02-26230985
			夜間 7,000			
	溜冰場	80	日間 2,000			
			夜間 3,300			
	活動中心前網球場	80	日間 1,500			
			夜間 3,000			
	操場旁籃球場	100	日間 1,500			
			夜間 3,000			
	五虎崗籃球場 (Sport Court 材質)	50	日間 1,000			
			夜間 2,000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 段)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五虎崗籃球場 (PU 材質)	100	日間 1,500			
			夜間 3,000			
	五虎崗排球場 (Sport Court 材 質)	100	日間 1,500			
			夜間 3,000			
	五虎崗排球場 (PU 材質)	60	日間 1,000			
			夜間 2,000			
紹謨 紀念 游泳 館	游泳池	200	每時段 11,000		游泳證費用另 詳附表(二)	體育事務處體育教 學與活動組 王嘉瑋 分機：3013
紹謨紀念體育館	柔道 武術室	100	校內單位或 社團主辦 6,000	每 時 段 3,000 元	1. 校內單位或 社團主辦活 動，若不使用 空調則場地 維護費以 8 折 計價。(舞蹈 室及桌球室 除外) 2.另有布、撤場 收費規定詳 附表(一)。	體育事務處體育教 學與活動組 分機：2173 或 02-26230985
			校內與校外 合辦 12,000	以每時段 場地維護 費之 2 倍計 價。		
			校外非營利 機構 16,000			
			校外營利 機構 18,500			
紹謨紀念體育館	劍道館	—	校內單位或 社團主辦 6,000	每 時 段 3,000 元	1. 校內單位或 社團主辦活 動，若不使用 空調則場地 維護費以 8 折 計價。(舞蹈 室及桌球室 除外) 2.另有布、撤場	體育事務處體育教 學與活動組 分機：2173 或 02-26230985
			校內與校外 合辦 12,000	以每時段場 地維護費之 2 倍計價。		
			校外非營利 機構 16,000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1時段)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校外營利 機構 18,500		收費規定詳 附表(一)。	
	舞蹈室 桌球室	100	校內單位或 社團主辦 8,000	每 時 段 4,000 元		
		90-130	校內與校外 合辦 14,000	以每時段場 地維護費之 2 倍計價。		
			校外非營利 機構 18,000			
			校外營利 機構 20,500			
	羽球場 排球場	60-130	校內單位或 社團主辦 8,800	每 時 段 4,400 元		
		70-150	校內與校外 合辦 18,040	以每時段場 地維護費之 2 倍計價。		
			校外非營利 機構 24,200			
			校外營利 機構 25,500			
	多功能球場 (集會場所)	2,800 (721 坪)	校內單位或 社團主辦 13,200	每 時 段 6,600 元		
			校內與校外 合辦 46,200	以每時段場 地維護費之 2 倍計價。		
			校外非營利 機構 68,200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 段)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校外營利 機構 82,000			

五、會文館宿舍

型號	房型	間數	面積 (坪)	清潔費 (定價/晚)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A	2 張單人床	1	14	2,500 元	1.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其眷屬親友如欲住宿，必須經由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代為申請訂房。清潔費以定價 8 折優惠。 2.住宿期間不供應早餐、不提供房間及床單清潔服務，房客如有清潔服務需求，每次另收清潔人員工作費 300 元、換洗枕頭套及床單 100 元/組、浴巾及毛巾 25 元/組。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簡詩婷 分機：2232
B	2 張單人床	3	11-13	1,750 元		
C	2 張單人床	2	7.8	1,400 元		
D	1 張單人床	17	6	1,200 元		
熊貓貴賓房	F405	1	30.6	6,000	1.提供「奉核來校講學、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校際交流之專家學者」，可申請升等自費住宿，以定價 8 折優惠。 2.住宿期間不供應早餐、不提供房間及床單清潔服務，房客如有清潔服務需求，每次另收清潔人員工作費 300 元、換洗枕頭套及床單 100 元/組、浴巾及毛巾 25 元/組。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簡詩婷 分機：2232
	F407	1	19.4	4,000		

六、學生宿舍

場地別		借用期間	住宿費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松濤 1,2,3 館	校內社團	暑假外借	390 (每間/日)	1.4 人一間 2.住宿費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3.冷氣費依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學務處住輔組 分機：2396
	校內推廣及產學合作案		800 (每間/日)	4.宿舍保證金： (1)20 人(含)以下： 3,000 元/隊。 (2)21 人至 50 人： 5,000 元/隊。 (3)51 人(含)以上： 10,000 元/隊。	
	校外團體		1,600 (每間/日)		
	大一暑期先修新生	暑假	100 (每人/日)	1.4 人一間 2.住宿費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3.冷氣費依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4.宿舍保證金每人 500 元。	
	住宿生	暑假續住	6,130 (每人/2 個月)	1.暑假續住限當學期宿舍住宿生申請。	
			3,065 (每人/1 個月)	2.短期住宿限本校學生申請。 3.住宿費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松濤 4 館 L、R 棟	校內社團	暑假外借	每戶/日 2,210	4.冷氣費依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5.宿舍保證金每人 500 元。 6.短期住宿另收寢室清潔費每人/次 125 元。	學務處住輔組 分機：2396
	校內推廣及產學合作案		每戶/日 4,420	3.宿舍保證金每隊	

場地別		借用期間	住宿費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校外團體		每戶/日 8,840	50,000 元。 4.清潔費每戶每次 3,400 元。	
松濤 5 館	校內社團	暑假外借	A 棟 每戶/日 1,870	1. 以戶為單位借用，含水、電及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2.冷氣電費依電表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3.宿舍保證金每隊 50,000 元。 4.清潔費每戶每次 3,400 元。	學務處住輔組 分機：2396
			B 棟 每戶/日 2,070		
			C 棟 每戶/日 2,110		
	校內推廣及產學合作案		A 棟 每戶/日 3,740		
			B 棟 每戶/日 4,140		
			C 棟 每戶/日 4,220		
	校外團體		A 棟 每戶/日 7,480		
			B 棟 每戶/日 8,280		
			C 棟 每戶/日 8,440		
	<u>住宿生身障寢室(512 戶)</u>	<u>暑假續住</u>	<u>7,619</u> (每床/1 個月)	<u>1.暑假續住限當學期 512 戶宿舍住宿生申請。</u> <u>2.住宿費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u> <u>3.冷氣費依度數以儲值卡扣款。</u> <u>4.宿舍保證金每人 5,000 元。</u> <u>5.不另收寢室清潔費。</u>	<u>學務處住輔組分機：2154</u>
			<u>15,238</u> (每床/2 個月)		

場地別		借用期間	住宿費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淡江國際學園	校內社團	寒暑假	185 (每人/日)	1.住宿者另收每人/日寢室水電費 70 元。	學務處住輔組 電話： 02-26266911 分機：0218
	校內推廣及產學合作案		370 (每人/日)	2.寢室清潔費為每間/次 850 元，若與原住生混住，則寢室清潔費為每人/次 210 元。	
	團體外借		740 (每人/日)	3.宿舍保證金： (1)20 人(含)以下：3,000 元/隊。 (2)21 人至 50 人：5,000 元/隊。 (3)51 人(含)以上：10,000 元/隊。	
	宿舍住宿生	暑假續住	9,625 (每人/2 個月)	1.住宿者另收每人/日寢室水電費 70 元。	
			4,813 (每人/1 個月)	2.寢室清潔費為每間/次 850 元，若與原住生混住，則寢室清潔費為每人/次 210 元。 3.宿舍管理費每月 750 元。 4.寒、暑假續住：住宿 1 個月保證金 1,250 元，住宿 2 個月保證金 2,500 元。	
淡江國際學園		短期住宿	185 (每人/日)	1.住宿者另收每人/日寢室水電費 70 元。 2.寢室清潔費為每間/次 850 元，若與原住生混住，則寢室清潔費為每人/次 210 元。 3.住宿不足 1 個月保證金 750 元，住宿 1 個月保證金 1,250 元，住宿 2 個月保證金 2,500 元。	學務處住輔組 電話： 02-26266911 分機：0216

場地別	借用期間	住宿費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麗澤國際學舍	短期住宿	185 (每人/日)	冷氣電費依電表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境外生輔導組 分機：2318

七、文錙音樂廳

使用時段	場地維護費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平日	非學校上班日			
每一時段	12,000	15,000	場地維護費之2倍	1.依照公告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2.本表僅含舞台、觀眾席、化妝準備室等場地及一般燈光之使用。 3.綵排/裝拆台時段以原價5折收費（最少以1時段計），超時仍依原價收費。	文錙藝術中心 壽華民 分機：2635
同時段3小時以內(不得跨時段)	9,600	12,500			
日間超時費	2,500/時	3,000/時		4.單日連續3時段或連續2日以上且每日連續2時段以上借用者，可依原價9折收費。 5.在學學生依定價7折收費。	
夜間超時費	5,000/時	6,000/時			

八、培育室

場地別	坪數	場地維護費 (每月)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R109	7.6	7,600	15,200		研究發展處建邦 創新育成與產學 營運中心 分機：2427
R110	5.0	5,000	10,000		
R111	13.7	13,700	27,400		
R116-R119	4.2	4,200	8,400		
R120	4.5	4,500	9,000		

場地別	坪數	場地維護費 (每月)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R122-R123	4.8	4,800	9,600		
R125-R126	4.8	4,800	9,600		
R127	6.5	6,500	13,000		
研究室 (長期借用)		1,000/坪	2 個月 場地維護費	待分配之教師研究室經需求單位專簽核准後始提供使用。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林泰君 分機：2376

九、貴重儀器設備技術服務

編號	項目	費用	服務對象	管理單位及電話
1	X-ray/FIB 數據收集	450 元/每件 (每件以 20 分鐘計)	本校理工系所	理學院物理系 杜昭宏 分機：2037
		750 元/每件 (每件以 20 分鐘計)	校外(含學校及研究單位)	
		2,250 元/每件 (每件以 20 分鐘計)	一般廠商	
2	SEM/FIB 認證	1,800 元/次(SEM) 1,500 元/次 (CL) 1,500 元/次 (EDS) 1,500 元/次 (EBSD)	本校理工系所及 外校學術合作對象	理學院物理系 葉炳宏 分機：2819
3	SEM/FIB 自行操作 數據收集	1,500 元/時(SEM) 加收 450 元/時 (CL 、 EDS 、 EBSD)	限經認證許可取得 使用執照者	
4	SEM/FIB 委託操作 數據收集	1,950 元/時 (SEM) 加收 900 元/時 (CL 、 EDS 、 EBSD)	本校理工系所及 外校學術合作對象	
		2,250 元/時(SEM) 加收 1,050 元/時 (CL 、 EDS 、 EBSD)	校外學術合作對象	
		3,450 元/時(SEM) 加收 1,500 元/時 (CL 、 EDS 、 EBSD)	一般廠商	
5	TEM/FIB 認證	2,250 元/次(TEM) 1,500 元/次 (EDS) 1,500 元/次 (EELS)	本校理工系所及 外校學術合作對象	
6	TEM/FIB 自行操作 數據收集	2,250 元/時(TEM) 加收 450 元/時 (CL 、 EDS 、 EBSD)	限經認證許可取得 使用執照者	

編號	項目	費用	服務對象	管理單位及電話
7	TEM/FIB 委託操作 數據收集	4,500 元/時 (TEM) 加收 1,500 元/時 (EDS、EELS)	本校理工系所及 外校學術合作對 象	
	TEM/FIB 委託操作 數據收集	5,250 元/段(TEM) 加收 1,500 元/時 (EDS、EELS)	校外學術合作對 象	
		8,250 元/時(TEM) 加收 1,500 元/時段 (EDS、EELS)	一般廠商	
8	熱重分析儀 (Thermogravimetric Analyzer ； TGA) 自行操作	800 元/時	本校理工系所且 經考核許可取得 使用執照者	工學院化材系 曾坤鎮 分機：3672
	熱重分析儀 (Thermogravimetric Analyzer ； TGA) 委託操作	1,600 元/時	本校理工系所	
		2,000 元/時	校外學術合作對 象	
		3,600 元/時	一般廠商	
註：上表不含樣品製備及數據分析，每件以一個樣品計。樣品不得為有毒、及具有揮發性、腐蝕性、磁性之物質。				

參、借用各項設備及器材之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別	設備名稱	單位	器材維護費 (每 1 時段)	說 明	管理單位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系統	式	5,750	收播端上限 為 3 組	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黃紘昱 分機：2157
覺生國際廳 驚聲國際廳 I501 教室	視訊轉播	每時段	5,750		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馮富雄 分機：2162
I601 教室	視訊轉播	每時段	5,750		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林姿均 分機：2490
一般教室	有線麥克風	台	100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林泰君 分機：2376
	無線麥克風	台	500		

場地別	設備名稱		單位	器材維護費 (每 1 時段)	說 明	管理單位
	錄放音機 幻燈機 投影機 電視機		台	500		
	錄放影機 影碟機		台	500		
	單槍投影機		台	1,000		
	銀幕		每增 1 台	300		
	錄音服務(帶子自備)		每小時	100		
資料櫃	補教業文宣資料櫃		每單位/月	1,000	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補習教育業入校宣傳管理要點」辦理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吳霖霖 分機：2498
張貼專區	補教業海報張貼專區		每月每張	100		
文錙音樂廳	麥克風	等級一	支/日	500		文錙藝術中心 壽華民 分機：2635
		等級二	支/日	1,000		
		等級三	支/日	2,000		
	麥克風架	桌上型/二節式	支/日	200		
		三節式 overhead	支/日	500		
	監聽喇叭		台/日	500		
	專業對講機		組/日	500	CLEAR-COM有線對講機	
	投影機/銀幕		組/日	1,500	中央及左右兩側，共3組	
	鋼琴 Steinway 211		台/日	6,000	使用前必須調音，調音費2,500元（限本廳特約調音師）	

場地別	設備名稱	單位	器材維護費 (每 1 時段)	說 明	管理單位
	鋼琴 YAMAHA 直立式	台/日	1,500	使用前必須 調音，調音 費1,800元 (限本廳特 約調音師)	
	燈光系統	組/日	2,000	燈光師及 耗材另計	
	攝影系統	組/日	2,000	攝影師及 耗材另計	
	Pro tools 錄音系 統	組/日	2,000	錄音師及 耗材另計	
	外加器材維護費	日	2,000	自行架設 燈光、音 響等器材 進入本廳 者	
紹謨紀念體 育館_舞蹈室	固定音響	1 式	3,000	舞蹈室專 用	體育事務處體育教 學與活動組 分機：2173
	視訊設備	1 式	3,000	舞蹈室專 用	
紹謨紀念體 育館_多功能 球場	活動音響	1 式	5,000		
	LED 視訊設備	1 式	20,000		
	伸縮座椅	1 組	25,000		

肆、汽機車停車費：

一、汽車停車收費標準如下：

身分別		收費標準	說 明
教職員工生	一級主管以上	2,000 元/學期	提供專用車位。
	專任教職員工	1,500 元/學期	
	兼任教師或社團老師	500 元/學期	
	進學班學生(淡水校園)	1,500 元/學期	1. 淡水校園開放時段：周一至 周五之 17 時至 23 時；假日 7 時至 23 時。 2. 台北校園不開放學生停放。

身分別		收費標準	說 明
廠商	合作夥伴	4,000 元/學期	
其他	芳鄰	1,500 元/學期	學府路 172 巷住戶且有停放學校停車場需求者。
	無辦證者(臨時停車)	20 元/半小時	臨時停車 30 分鐘內離場者免收費。
註： 1、依「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辦理。 2、校內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所繳場地維護費總額之 1%，得優惠禮遇該活動期間之貴賓停車費。 3、管理單位：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白宥鑫 分機：2155。			

二、機車停車收費標準如下：

身分別	車位別	收費標準	說 明
本校教職員工生	一般車位	200 元/學期	1.不開放臨時停放。 2.淡水校園大忠街機車停車場則採申請登記審核通過後免收費停放。 3.台北校園無機車停車場。
	五虎崗機車停車場 2 樓 大型重型機車車位	600 元/學期	
註： 1、依「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辦理。 2、管理單位：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白宥鑫 分機：2155。			

伍、工作及清潔等費：借用單位若需管理單位配合支援人力

場地別	基本人力	說 明	管理單位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需管理單位配合支援人力者	1.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2.休息日(含非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本校特殊放假日，如：教學行政觀摩日、暑休、春節假期等)之加班，至少以一時段計算。 3.以加班人員時薪，按照勞基法所列公式計算收取。	總務處 事務整備組
會議室			總務處 事務整備組
各教室			
戶外場地			學務處住輔組
宿舍			體育事務處
室外運動場地			

場地別		基本人力	說 明	管理單位
電腦教室		需管理單位協助安裝軟體	校內外租用單位，每次每間教室收費 <u>2,000</u> 元。	資訊處
		需管理單位配合支援人力者	校內外單位凡申請於非上班時間（含例假日）使用，其工作費每人每時段收費 <u>1,800</u> 元。	
紹謨紀念體育館	多功能球場	行政人員*1、門禁管制人員*1 場地管制人員*2	1.行政人員假日場地加班費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所訂基本工資之 2 倍支給。	體育事務處
	羽球場、排球場、桌球室、舞蹈室、武術室、劍道館	行政人員*1、門禁管制人員*1 場地管制人員*1	2.門禁管制人員、場地管制人員，依勞動基準法所訂基本工資之規定支給，並加勞退保投保費用。 3.每日借 1 時段工作費計 5 小時、借 2 時段工作費計 11 小時、借 3 時段工作費計 16 小時。	
紹謨紀念游泳館	游泳池	行政人員*1、門禁管制人員*2 救生員*3	4.若有特殊作業，需管理單位技術人員協助處理者(如排球場調網)，將另計費用，時薪同行政人員假日加班費，每次以小時計算，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5.依教育部規定，救生員須配置 3 名，並依勞動基準法所訂基本工資之 1.2 倍支給，並加勞退保投保費用。 6.依借用時段及空調使用情形，按勞動基準法所列公式計算收取空調人員及清潔人員加班費。	總務處 節能與空間組 事務整備組

附表(一)紹謨紀念體育館布、撤場逾時收費：

場地別	布置逾時	撤場逾時	說 明
柔道/武術室、桌球室、劍道館	2,000 元/時	2,000 元/時	體育館各場可提供借用佈置之時間自 06:00 至 24:00，收費按場地維護費之半價計算。借用體育館辦理非體育活動時，應負責地板之維護，木質地板應鋪保護墊。
羽球場、排球場	3,000 元/時	3,000 元/時	
多功能球場(集會場所)	10,000 元/時	10,000 元/時	

附表(二)紹謨紀念游泳館游泳證收費：

使用對象	游泳證費用	單次券費用
本校學生	550元/半年	60元/次
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兼任教師 (含研究助理及約聘人員)	2,200元/全年	80元/次
本校退休人員	3,300元/全年	90元/次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兼任教師其配偶與直系親屬 (孩童身高不得低於120公分)	5,500元/全年	-
校友與直系親屬	8,000元/全年	-
註：上表所列之使用對象憑身心障礙證明 5 折優惠收費。		

附表(三)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校友及捐款人借用優惠方案：

捐款人	捐款金額及捐款項目	優惠方式	說 明
一般捐款人 ／校友捐款人	累計捐款達 100 萬元以上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中型會議室每年度享有 1 次免收場地費之使用權限，每次至多連續 3 日。	免費使用場地者，使用日如為學校上班日，則收取 500 元/日清潔費；如非上班日，除清潔費外，須支付值班工友之工作費。
	認捐中型會議室	1.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中型會議室」，每年度享有 1 次免收場地費之使用權限，每次至多連續 3 日。	

捐款人	捐款金額及捐款項目	優惠方式	說 明
		2. 對其認捐之會議室，每年度享有 3 次免收場地費之使用權限，每次至多連續 3 日。 3. 有蓮國際會議廳，每年度享有 1 次免收場地費之使用權限，每次至多連續 1 日。	
	認捐大型會議室	1.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中型會議室」，每年度享有 1 次免收場地費之使用權限，每次至多連續 3 日。 2. 對其認捐之會議室，每年度享有 5 次免收場地費之使用權限，每次至多連續 3 日。 3. 有蓮國際會議廳，每年度享有 2 次免收場地費之使用權限，每次至多連續 2 日。	
團體捐款人	累計捐款達 100 萬元以上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中型會議室每年度享有 1 次免收場地費之使用權限，每次至多連續 3 日。	1. 須以團體名義提出借用申請。 2. 免費使用場地者，使用日如為學校上班日，則收取 500 元/日清潔費；如非上班日，除清潔費外，須支付值班工友之工作費。
	認捐中型會議室	1.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中型會議室」，每年度享有 1 次免收場地費之使用權限，每次至多連續 3 日。 2. 對其認捐之會議室，每年度享有 3 次免收場地費之使用權限，每次至多連續 3 日。 3. 有蓮國際會議廳，每年度享有 1 次免收場地費之使用權限，每次至多 1 日。	

註：「一般校友」優惠方式：以校友個人名義借用，經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審核資格無誤後，享有八折優惠。